

經文：林後第 8 章

「給」是神應許人的一條蒙福之道。

一. 「給」的預備

1 有樂意的心：自私是人的天性。人的「自己」成為「給」的攔阻。當人肯「承認基督，順服祂的福音。」(9：13)，讓基督在人的生命裡作主為王，除去人的自私、污穢，人成為基督愛流通的管子。樂意給的心是寬廣的，能愛神所愛的(太 5：43-45)。正如哥林多的信徒知悉耶路撒冷弟兄們的窮乏，不塞住憐憫的心(約一書 3：17-19)，樂意捐出款項去幫補(羅 15：25-26)。

2 能全力以赴：神愛世人的愛，因賜下獨生愛子而落實。愛，必然有行動，「心、行、合一」。保羅多方提醒、敦促哥林多的信徒，既有樂意的心，就當順著神在心裡的感動，不作難、不勉強，照各人心所樂意向神回應的程度去辦成(9：1-5、7、8：11)，免得陷在「貪」的試探裡(耶 17：9-10)，虧欠了神。其實神不缺少什麼，反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(徒 17：25)。人本一無所有、一無所是、一無所獻(林後 9：8、10，賽 64：6，申 8：18)，倒是榮耀無比的神為我們眾人成為一無所有(林後 8：9，路 9：58)，只有愛！蒙恩的人豈能與神計較？！

二. 「給」的祝福

1 一無所缺：因著神的信實：神應許「...多種的多收...」(9：6)，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...」(路 6：38)。無論在物質面、或在屬靈面，全知、全愛、全能、全權的神必定將對人最有益處的，且超乎人所求所想的，賜給肯給、多多給的人(9：8-11)。因著神的大能：不論順境或逆境，神「能」將「各樣的」恩惠，多多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(9：8)，凡事富足(9：11)，不僅靈命成長，且在別人的缺乏上能盡上一份愛的責任，多行善事(弗 2：10)，結滿仁義的果子，獻給神。

2 得神喜悅：肯給的人，不僅有像神一般仁愛的性情(羅 8：32，賽 30：18)，且使受惠者將感謝歸給「有說不盡恩賜」的神(9：15)，如此榮耀了神必定蒙神喜愛(9：7)。

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 20：35)。求主捨命的愛(約 10：18)常激勵我們，少為自己求，但求全心付出愛，作一個肯給、能給、能榮神益人的人：「在憎恨之處、播下祢的愛，在傷痕之處、播下祢寬恕，在懷疑之處、播下信心；在絕望之處、播下祢盼望，在幽暗之處、播下祢光明，在憂愁之處、播下喜樂；在赦免時、我們便得赦免，在捨去之、我們便有所得，迎接死亡時、我們便進入永生。」---聖法蘭西斯的禱告---